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舒儀
傳真：03-8226956
電話：03-8236111
電子信箱：sehu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70070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7007031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加班補休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70037858號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有關加班補休之規定修正，有關工友加班補休相關事宜，應依前開勞基法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

107/05/03

